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52505

115.4.01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日114偵13051字第087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3051號被告劉〇平重利案件內扣押物（本署114年度保管字第2405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 (借據)		張	3	發還劉〇平具領	
其他一般物品 (借據)		張	3	發還黃〇仁具領	
其他一般物品 (借貸和解書)		張	1	發還劉〇平具領	
其他一般物品 (債務整合表)		張	3	發還劉〇平具領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裝訂線

檢察官 簡 靜 玉 決行

裝

訂

線